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目 代码	2014141005000676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	预算金额 (万元)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9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600000元，实际支出为599990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设置办案补助经费有效保证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正常开展，激发和调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办案的积极性，及时、有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缩短仲裁案件处理期限、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及质量，切实保障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建立镇区劳动争议仲裁派出庭的通知》（中人社发〔2014〕126号）、《关于印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庭审程序规范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规则等5个办案暂行规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14〕102号）等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同时单位提供了中山市各个镇及市院2018年第四季度至2019年第三季度办案补助申请表及签收表、项目验收报告（2018年第4季度至2019年第2季度办案补助）、项目验收报告（2019年第2、3季度办案补助）等材料，项目制度执行及监管情况良好。 二、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仲裁员办案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人社发〔2013〕136号），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并提供了项目资金记账原始凭证、支付凭证、补助签收单、审批流程单等，项目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表现 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表，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程度高，且均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项目绩效表现较好。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提供了较为完整的自评资料，涵盖项目安排、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指标佐证材料较为齐全，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但是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自评表的填写规范要求。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关于项目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自评表及考核表的填写规范完整填报表内的各项信息，以便完善项目自评考核表的内容，特别是针对绩效总目标的设置及其完成情况的自评，要保持表格间的一致性，完善项目自评工作质量。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方芳、高振林、王永霞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